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单纯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5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八、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6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17
二十二、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8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利益的问题的意见.....	18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18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古琳达姬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册股东	指	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09 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琳达姬”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09 号验资报告。

作为古琳达姬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5 名为境内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17 名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5 名为境内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17 名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3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古琳达姬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62HQ5J；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10层06办公；法定代表人：许朝亮；成立日期：2016年2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教育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发行人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1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58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经核查，认购人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古琳达姬另一股东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同为许朝亮控制的公司。许朝亮持有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但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1,583,36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3月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认购、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2月14日，古琳达姬与认购对象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票发行相关决议事项。

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认购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1日（含当日）。

2018年3月21日，因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不能在公告披露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股票认购款存入指定账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认购时间延长至2018年4月9日（含当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认购人已于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将认购资金825万元、1,175万元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因截至2018年3月28日（含当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款项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将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3月28日（含当日）。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因此不存在其他潜在投资者认购，提前截止认购不会侵犯其他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12,848.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42,891.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5,082.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8 元；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647,973.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经古琳达姬与主办券商及认购人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价格，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前，公司股票的最近成交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成交数量为1000股，成交价格为22.00元。该次成交数量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差异大，不具备可比性。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虽然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前的成交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认购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成长期，未来业绩预计会有快速增长时期，同时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投资者看好公司的未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12,848.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42,891.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5,082.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8 元；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647,973.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在认购公司股票后，投资者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对象。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不存在回购条款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5 名为境内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17 名为自然人。该等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在设立时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均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他基金。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在设立时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均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投资古琳达姬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单纯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62HQ5J；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 16 号恒丰大厦 10 层 06 办公；法定代表人：许朝亮；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教育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古琳达姬另一股东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同为许朝亮控制的公司。许朝亮持有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不属于单纯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古琳达姬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6），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此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管账户：

户名：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杏林支行

账号：8026100000001008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琳达姬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函》，未发现公司

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公告的《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包括资金用途、需求测算过程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古琳达姬此次定向发行为非做市发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未参与认购，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生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其他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利益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为：自公司挂牌之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之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期间，预计没有权益分派计划。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限售和自愿锁定安排。

2、依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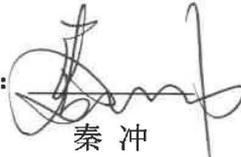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傅德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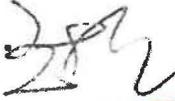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

特别授权书

安信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